**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至黄埔院区光纤网络维护项目**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用户需求书**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至黄埔院区光纤网络维护项目市场询价，欢迎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询价文件。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至黄埔院区光纤网络维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100,000.00

三、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

四、采购方式：院内询价

五、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内容

 1、维护内容：1）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9层网络机房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网络机房铺设的2芯单模室外地埋管道光纤。

 2）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网络机房至黄埔区九龙大道广州知识城腾飞园网络机柜铺设的6芯单模室外地埋管道光纤。

 2、维护时间：2022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七、性能要求

 1、光缆光纤型号：光纤链路全程使用单模G.652型光纤。

 2、光纤链路光衰：光纤链路全程光衰最大值应不低于-22dB。

 3、光纤链路时延：光纤链路全程时延不高于2ms。

 4、光纤链路可用性：光纤链路可用性以满足医院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视为可用。

八、报价要求、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报价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文件采用密封形式（报价函须有企业盖章），报价格式参见用户需求书。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 11：30(北京时间)。

 3、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翠园楼302房。

九、售后要求

在招标人使用链路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在半个小时之内做出响应，1-24小时之内给出相应答复，并解决问题，中标人须提供7X24小时电话咨询售后服务。

十、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在每个年度的半年维护工作结束后，中标人提出当年维护费用的付款申请，启动当年维护费的付款工作。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中标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维护费用款项。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18602031300； 邮箱：xinghw@sysucc.org.cn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至黄埔院区光纤网络维护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维护内容 | 维护费(元/年) |
| 1 |  | 越秀院区至黄埔院区，黄埔院区至腾飞园之间的光纤网络维护 |  |

采购说明：

项目相关要求请见用户需求书，报价人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公 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时 间：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甲方:**

 **乙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光纤维护合同**

**(广州市越秀区院区至黄埔区院区)**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甲方长途通信网络的正常使用和安全，甲方委托乙方维护自广州市越秀区院区起,至黄埔区院区止的G.652型单模裸光纤 芯,单芯纤长 km;维护黄埔院区至九龙大道广州知识城腾飞园网络机房间1条G.652型 芯单模光缆，单条长度 km。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合同范围及界面**

**(一)、拟维线路地段及长度：**

1、广州市越秀院区至黄埔院区G.652型单模裸光纤互联光缆 芯,单芯纤长 km。

2、广州市黄埔院区至九龙大道广州知识城腾飞园网络机房间,1条G.652型 芯单模光缆，单条长度 km。

 **(二)、代维界面：**

甲方 芯干线光纤及引接光缆所经全路径〔含光缆、管道、井孔〕设施安全，均在乙方维护范围之列。

**(三)、质量界面：**

以双方交接时纤芯测试数据为参考值，除特殊原因〔灾害、迁移、改道〕和自然衰减外，合同期间所维护光纤的内外部特征不应有明显变化。

**二．维护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一）、维护费用标准：**

1、乙方负责甲方所指定的光纤网络维护工作，,甲方除按期支付光纤维护费 元/年外,无需另付其他费用。

2、维护费包括光纤日常维修费、管理费、小件材料费。

**（二）、费用支付：**

1、线路维护费按每年度支付一次，在当年维护期使用满6个月后启动支付工作。乙方维护无过失(或有过失依约双方议定扣减维护费)，甲方应在约定付款时间，按本合同所列的乙方银行帐号,以转帐或现金支票的方式支付。

2、乙方按付款时间提前30个工作日提供有效付款凭证（含等额发票、付款申请书、本合同正本复印件）,供甲方审核。

3、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力**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力**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2、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当有变动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通过监控设备或通过例行监测发现线路异常时，应立即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当发现光缆中断等重大故障时，甲方应派人至现场紧密配合乙方维护人员对故障进行查找处理，以便尽快恢复。故障恢复后，双方维护人员应对光缆进行测试、确认，各自作出记载存档（故障起止时间、地点、原因、处理经过、双方处理人员签字确认等）。

4、乙方承诺光纤中断时间超过一个月或每芯光纤全程最大衰耗小于-22dB，则视为光纤使用寿命结束。乙方承诺光纤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未到使用寿命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光纤不可用(含不可抗拒因素,如道改、市政建设、战爭、严重灾损等原因)，则乙方必须在8小时内提供备用网络链路，如无法提供，乙方根据（合同总金额的10%）\*（不足使用寿命年数）退回甲方，光纤使用寿命结束当年维护费用同时退回甲方。

5、由于本方或它方原因，甲方需要进行线路改迁，应先与乙方联系，双方在磋商并确定改迁方案和割接时间后，进行光缆径路的改迁工作。竣工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将有关资料各自记载存档，改迁费用由甲方支付。

6、定期对光缆进行测试，检查光缆运行情况，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力**

 1、甲方若无故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结算期限，乙方应提醒甲方付款，如多次催缴无效，乙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业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出现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保障甲方线路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任。遵照信息产业部有关《通信光缆维护规范》，按规定的周期、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对光缆、管道及径路进行维护、测试、巡检、标石整治等；对代维线路每周巡检一次，对线路、管道、人（手孔）等设施每月检查一次，当发现有可能对光缆径路造成危害时应加密巡视周期；通过例行检查，随时了解光缆的运行状况，确保线路的传输质量。巡检中发现光缆、管道及径路异常或受到损害时，立即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并及时进行补救处理，确保光缆径路安全、管道畅通。

4、按《通信光缆维护规范》要求，每半年对光缆在用纤芯进行一次测试，测试结果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对测试结果进行确认。

5、乙方对本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当发现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接到报障信息后半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4小时排除，对于重大故障6小时内排除；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含不可抗拒因素,如道改、市政建设、战爭、严重灾损等原因），必须在8小时内提供备用网络链路，备用网络链路需满足医院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故障修复（包括光缆正式接续、管子连通等）后，由双方维护人员测试验收，并各自做好记载（故障起止时间、地点、原因、处理结果），双方处理人员签字认可。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要求控制故障延时时，双方维护人员应尽快磋商，共同配合，协同处理，努力缩短故障延时，并马上报告上级单位。

6、为使故障能得到迅速及时处理，乙方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测试仪表、熔接设备等，并应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7、乙方需要对线路进行改迁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双方对改迁和割接方案达成共识后实施，完成后由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四、不可抗力因素**

对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均不构成违约行为；同时，所造成的损失和恢复时需要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影响。

**五、保密条款**

见附件《保密协议》。

**六、其它**

**(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爭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变更时，应由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爭议事宜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三)、合同执行期及续签:**

本合同执行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滿后双方续签代维合同，其代维费保持不变。

此合同。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